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

摘要

- 營業額增加4%至305,000,000港元
-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增加53%至42,000,000港元
- 「Levi's®」、「New Balance」及「PUBLIC+」眼鏡產品系列表現強勁
- 股東應佔溢利為36,0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14港仙
- 每股中期及特別股息分別為4.2港仙及1.5港仙
- 財政狀況穩健，長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142,000,000港元，並無任何銀行債務

經營業績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入	3	305,078	292,938
銷售成本		<u>(211,069)</u>	<u>(194,314)</u>
毛利		94,009	98,624
其他收入		415	343
分銷成本		(5,794)	(4,179)
行政費用		(49,461)	(43,361)
利息收入		<u>1,169</u>	<u>1,330</u>
除稅前溢利	4	40,338	52,757
稅項	5	<u>(4,703)</u>	<u>(4,626)</u>
本期間溢利		<u>35,635</u>	<u>48,131</u>
已派股息	6	<u>20,836</u>	<u>20,026</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14港仙</u>	<u>19港仙</u>
攤薄		<u>14港仙</u>	<u>19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479	184,923
預付租賃款項	4,183	4,229
長期銀行存款	11,617	27,344
	<u>217,279</u>	<u>216,4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0,145	133,4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3,469	178,324
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銀行定期存款	15,727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4,724	117,081
	<u>464,156</u>	<u>428,9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4,945	127,645
稅項負債	1,920	178
	<u>136,865</u>	<u>127,823</u>
流動資產淨值	<u>327,291</u>	<u>301,164</u>
	<u>544,570</u>	<u>517,66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248	25,704
儲備	509,185	483,556
	<u>535,433</u>	<u>509,26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137	8,400
	<u>544,570</u>	<u>517,660</u>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以下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本變動報表之呈報方式有變。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並影響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

股份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與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支銷相關。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未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2A）。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之金融工具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算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算債務及股本證券（過往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內）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模式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視作獨立項目。除非不切實可行，否則所付代價將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值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2A）。

2A.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現時及過往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已計入行政費用

108 11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 第2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243	—	(4,320)	184,923
預付租賃款項	—	—	4,320	4,320
對資產及負債之 全部影響	189,243	—	—	189,243
累計溢利	396,904	(232)	—	396,672
購股權儲備	—	232	—	232
對股本之全部影響	396,904	—	—	396,904

2B. 新會計準則未生效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期間採納該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 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 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一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一 廢棄電業及電子設備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眼鏡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管理層認為此屬單一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因此，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呈列其主要分類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業績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業績 千港元 (經重列)
歐洲	147,546	30,050	142,536	35,165
美國	113,436	23,346	122,719	31,903
亞洲	34,916	6,757	21,081	4,067
其他地區	9,180	2,119	6,602	1,418
	<u>305,078</u>	<u>62,272</u>	<u>292,938</u>	<u>72,553</u>
未分配公司支出		(23,518)		(21,469)
利息收入		1,169		1,330
其他收入		415		343
除稅前溢利		<u>40,338</u>		<u>52,757</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折舊及攤銷	18,861	17,177
有關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開支	<u>108</u>	<u>116</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966	4,310
遞延稅項	<u>737</u>	<u>316</u>
	<u>4,703</u>	<u>4,62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計算。

6. 已派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8.1港仙（二零零四年：8.1港仙）。

董事決定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之盈利	35,635	48,13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7,195,032	247,239,20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288,472	8,181,38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57,483,504	255,420,583

中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特別股息」）（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股東務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以下所述有關地址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就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前辦理之股份過戶，所有該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務請注意，本公司獲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知會，其辦事處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遷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因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包括首尾兩日）按上述新地址送交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加4%至30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3,0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受到回顧期內經營環境欠佳之負面影響，純利減少26%至3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減少26%至14港仙。

回顧期內，市場對本集團原設計製造（「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產品需求仍然殷切。ODM業務依然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貢獻來源，惟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對本集團日趨重要。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86%及14%（二零零四年：91%及9%）。

一如大部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眼鏡製造公司，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受到回顧期內原材料成本、能源價格與工資水平高企之負面影響。就產品組合而言，期內售出毛利較低之塑膠鏡框所佔比例增加，亦削弱本集團盈利能力。回顧期內，邊際毛利百分比減少3%至31%（二零零四年：34%）。

ODM業務

本集團ODM客戶所帶來營業額維持於26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6,000,000港元）之穩定水平。回顧期內，眼鏡潮流仍偏好塑膠產品，帶動本集團塑膠鏡框之銷售大幅上升37%至1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0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提高塑膠產品產能，但仍未能追上塑膠鏡框需求急升，因而為本集團ODM業務增長帶來負面影響。金屬鏡框、塑膠鏡框及其他部件之銷售分別佔回顧期內本集團ODM營業額57%、42%及1%（二零零四年：69%、30%及1%）。

本集團之歐洲ODM營業額增加4%至14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7,000,000港元），而美國ODM營業額則減少9%至11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2,000,000港元）。美國眼鏡零售及批發業進行整合，造成不明朗因素，導致本集團美國客戶於規劃存貨及落實新訂單時倍加審慎。歐洲及美國依然為本集團產品主要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業務營業額54%及42%（二零零四年：52%及46%）。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來自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的營業額急升53%至4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000,000港元）。此理想成績歸功於Levi's®眼鏡系列於亞洲之滲透率提升，且覆蓋面已擴展至亞洲以外國家，包括澳洲及南非等。原有品牌表現強勁，新推出特許品牌「New Balance」以及自有潮流品牌「PUBLIC+」眼鏡系列亦取得美滿成績，均有助推動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急速增長。亞洲仍為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分銷營業額之67%（二零零四年：6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受惠於經營業務所產生強勁現金流入淨額4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327,000,000港元及3.4:1。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而長期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則合共142,000,000港元。本集團股東股本總額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09,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535,000,000港元。董事深信，本集團可維持雄厚的財政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應付其現時承擔及日後擴展計劃所需。

基於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流量，故董事再度議決，除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每股4.2港仙之中期股息外，另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董事將繼續緊密監察股息政策及現金淨額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能於將利潤再投資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以該等貨幣計值。鑑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相對仍然有限，故並無就外匯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提供約66,000,000港元之擔保（二零零四年：46,000,000港元）。上述銀行融資均未動用。

展望

儘管純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減少，本集團面對之經營環境，不論在盈利能力及純利總額方面，實際上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下半年有持續改善。董事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表現審慎樂觀，相信儘管於可見未來仍將面對原材料及勞工成本高企之挑戰，預期本集團仍可透過開發更新穎及訂價更佳之產品以及精簡內部運作以提高效率，從而減低上述因素所帶來之不利影響。

董事預期，本集團ODM產品之需求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仍然殷切。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之新生產設施已完成試產，將有助滿足市場對本集團塑膠產品之龐大需求。此外，有初步跡象顯示，市場對金屬產品之需求回升。鑑於本集團在金屬眼鏡之市場及生產方面均享有優勢，本集團定當因此而受惠。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提升生產設施及擴充生產能力。

預期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持續取得理想表現。預期Levi's®眼鏡系列之地區覆蓋面將進一步擴大，而其他現有品牌系列亦將於所有主要市場保持強勁增長勢頭。董事相信，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之貢獻將日益重大。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知名品牌特許權之商機，進一步豐富其品牌組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以及本公司聯席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列各項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一職。然而，顧毅勇先生一直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貫徹之領導層，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劃、決策制定以致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現行架構。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情況，確保現行架構無損本公司權力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年內之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對本集團之支持和貢獻。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詳盡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本公司財務及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曾永良先生、顧伶華女士、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顧堯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